

台灣華德福教育運動聯盟

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聯盟名稱為「台灣華德福（Waldorf）教育運動聯盟」（以下簡稱本聯盟），英文名稱為「Taiwan Waldorf Education Movement Federation」，英文縮寫 TWEF。

第二條 本聯盟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人智學「自由」、「平等」、「博愛」的三元社會理念與精神為基礎，推展華德福教育運動，關注全國華德福教育運動健康發展，協助社群成員完成設校並達成海牙學圈（Hague Circle）教育部門（德國華德福教育之友協會 Freunder der Erziehungskunst Rudolf Steiner、瑞士歌德館總部的教育部門 Pedagogical Section at the Goetheanum 及全世界各地代表）頒定「指導綱領」之各階段指標，以建立健康和諧與善美真之教育平台。

第三條 本聯盟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四條 本聯盟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條 本聯盟之任務如下：

- 一、推廣魯道夫•施泰納(Rudolf Steiner)博士創立之人智學(Anthroposophy)教育精神與理念，辦理相關研究及其相關事務。
- 二、成立法規政策小組，推動教育政策、制度革新及教育相關法規立法及修正，爭取實驗教育學生受教權之保障，促進國內實驗教育健康發展。
- 三、推動國內實驗教育學生合理升學管道之建立及促進華德福教育國際接軌，協助課程在地轉化，建立教師及學生國際教學合作交流機制，辦理相關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議。

- 四、協助全國各區師資培訓系統資源整合，促進各校階段性師資養成，深化課程及教學法研究，支持教師教學之合作及資源交流。
- 五、成立研究推廣部門，辦理華德福教育及人智學相關出版、研習、演講、人力培訓課程、讀書會及建構資訊交流平台，進行華德福教育成果與未來發展研究。
- 六、協助全國實施華德福教育團體，階段性完全各項設立檢核指標，以達國際華德福教育系統認證。
- 七、其他符合本聯盟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第六條 本聯盟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聯盟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聯盟會員之入會方式如下：

- 一、團體會員：凡贊同本聯盟宗旨，經合法立案實施華德福教育(Waldorf Education)之公、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或實驗教育機構，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即為本聯盟之團體會員。本款會員應指定代表行使會員權力，並以正式函文通知本聯盟；更換代表時亦同。
- 二、個人會員：凡贊同本聯盟宗旨、年滿二十歲，依下列各目方式之推薦、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 (一) 第一款團體會員所屬教、職員或家長，由其學校或機構推薦申請入會。本目得推薦會員人數，依各該學校、機構所屬學生及全職教職員總人數計算；總人數一百人以下得推薦會員一名，每逾一百人得再推薦一名，並以推薦五名為上限。
 - (二) 經主管機關許可且實施華德福教育 (Waldorf Education) 之實驗教育團體，與其相關之教學人員或家長，得經代表人推薦一名申請入會。
 - (三) 經第一款實驗教育學校或機構之二席以上團體會員推薦之專家、學者；本目會員由同一團體會員共同推薦者，以一名為上限。

三、非營利法人會員：經合法立案且設立宗旨為推廣人智哲學、華德福教育之非營利法人，準用第一款之規定。但本款會員得以其創設或支持設立之華德福辦學組織所屬學生與全職教職員合計總數，比照前款(一)之計算方式，推薦個人會員。

四、贊助會員：前三款以外認同本聯盟宗旨之法人、團體、自然人，均得提出申請，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贊助會員。

第八條 第七條第一至三款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但贊助會員僅享有參與本聯盟所辦理各項會員免付費活動之權利；特定付費活動並得享有折扣優惠。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聯盟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聯盟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聯盟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任期 3 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聯盟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聯盟置理事 9 人、監事 3 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 3 人，候補監事 1 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3 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 1 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聯盟，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 1 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 1 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 1 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 審核年度決算。
- 三、 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 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 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 1 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 1 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 1 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 1 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 1 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招開本屆第 1 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 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聯盟置秘書長 1 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聯盟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聯盟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 1 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聯盟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五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 1 人為限。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聯盟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聯盟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本聯盟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七條 理事會每 6 個月召開 1 次，監事會每 6 個月召開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 7 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

理事、監事連續 2 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本聯盟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下列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入會費如下：

(一) 團體會員：新台幣 20,000 元整。

(二) 個人會員：新台幣 5,000 元整。

(三) 非營利法人會員：新台幣 10,000 元整。

(四) 贊助會員：新台幣 5,000 元整。

二、常年會費。下列會員每年應一次繳納常年會費如下：

(一) 團體會員：依其所屬學生及全職教職員總人數計算，每人每年新台幣 250 元整；逾 500 人者，最高以 500 人計。

(二) 個人會員：新台幣 5,000 元整。

(三) 非營利法人會員：新台幣 10,000 元整；但具第七條第三款但書資格入會者，本日常年會費之收取比照第二款第一目方式計算。

(四) 贊助會員：新台幣 5,000 元整。

三、會員捐款。

四、事業費。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條 本聯盟會計年度以歷年為準，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三十一條 本聯盟於會計年度開始前 2 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之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

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 3 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二條 本聯盟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本聯盟 108 年 2 月 28 日第一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報經內政部 108 年 4 月 16 日台內團字第 1080018263 號函准予備查。